

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根据《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开放期，投资者可以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

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销售机构系统开放时间。其中，集合计划退出业务仅可在首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开放期2个工作日内均可办理。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为2021年3月1日，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将于该日日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1.0000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委托

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份额折算后，委托人将按照折算后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新一期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5%/年，适用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含）。

3、参与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

4、根据监管要求，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须与所参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根据华西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评价体系，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券商集合资管产品。

5、开放期间，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根据推广机构指定方式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后，办理参与手续。

6、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份额持有期不足 360 天，退出费率 0.3%；持有期超过 360 天（含），不收取退出费。退出费计入计划资产。

7、《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人业绩报酬的约定：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份额临时退出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即“业绩报酬计提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

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50%；

①在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委托人折算后份额将因此减少；

②在份额临时退出日和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资金中扣除；

管理人在份额折算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份额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2)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 每个份额折算日管理人核算上一份额折算日（不含当日，如无上一份额折算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当前份额折算日（含当日）期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和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不跨期累计核算。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集合计划发生亏损或未达业绩基准时，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不用于补偿投资者。

4)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_t = [(P_1 - P_0) / P_0] \times (365 \div T)$$

P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如为份额折算日，则为份额折算前扣除业绩报酬前的单位净值）

P_0 =份额参与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T =份额参与日（不含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天数

委托人份额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开放期参与的，份额参与日为委托人实际参与日；委托人份额为前一封闭期已有份额及折算后新增份额的，该部分份额的参与日特指前一封闭期结束后的折算日。

其中，首个封闭期： $P_0=1.0000$ ， T =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天数

本计划设置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年化收益率），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后续各期 R_i 以管理人推广公告和各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计划份额折算、份额临时退出及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时，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_t 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即：

$R_t \leq R_i$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_t 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即：

$R_t > R_i$ 时，则管理人对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R_i 部分按照 50% 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即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t)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提公式
----------------------	------	----------------

$R_t \leq R_i$	0	$E=0$
$R_t > R_i$	50%	$E=N \times P_0 \times (R_t - R_i) \times 50\% \times T/365$

注：

①在份额折算日计提业绩报酬的：

E 为管理人应收取的业绩报酬

N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全体委托人持有的总份额数

②在份额临时退出日、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对委托人退出份额计提业绩报酬的：

E 为管理人应收取的申请退出的某委托人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 为该委托人退出的份额数

8、关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及其它事项安排，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x168.com.cn）有关公告获取相关信息或直接与华西证券指定营业网点工作人员联系。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